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黃萍楓
　　徐煜琇
　　陳冠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複　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
被　上訴人　楊凌緯
　　何家欣
000000000000000000
　　何家豪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被　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馬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中黃萍楓、徐煜琇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黃萍楓、徐煜琇、陳冠嘉下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㈠被上訴人楊凌緯、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黃萍楓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壹佰玖拾玖元、上訴人徐煜琇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玖仟零玖拾陸元及上訴人

陳冠嘉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玖佰柒拾陸元，並均自民國一０六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楊凌緯、何家欣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黃萍楓新臺幣陸拾玖萬元及上訴人陳冠嘉新臺幣肆佰伍拾伍萬參仟伍佰貳拾肆元，並均自民國一０六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黃萍楓、徐煜琇、陳冠嘉其餘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楊凌緯應給付上訴人黃萍楓新臺幣柒萬零貳佰元、上訴人徐煜琇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黃萍楓、徐煜琇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楊凌緯、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七，被上訴人楊凌緯、何家欣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九，上訴人黃萍楓負擔百分之二，上訴人徐煜琇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陳冠嘉負擔；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楊凌緯負擔百分之九十七，上訴人黃萍楓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徐煜琇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黃萍楓、徐煜琇、陳冠嘉各依附表五㈠欄所示金額為該附表㈡欄所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附表五㈡欄所示被上訴人如以該附表㈢欄所示金額為上訴人黃萍楓、徐煜琇、陳冠嘉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黃萍楓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元、上訴人徐煜琇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為被上訴人楊凌緯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楊凌緯如分別以新臺幣柒萬零貳佰元、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為上訴人黃萍楓、徐煜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上訴人黃萍楓、徐煜琇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審誤為三商美

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逕稱三商美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翔玠，於本院審理中依序變更為陳宏昇、翁肇喜，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229至231頁、卷㈢第113至116頁），並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305頁、卷㈢第111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黃萍楓、徐煜琇、陳冠嘉（下單獨均逕稱姓名，合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請求：㈠被上訴人楊凌緯、何家欣（下單獨均逕稱姓名）及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黃萍楓新臺幣（下同）136萬0,369元、徐煜琇271萬9,096元、陳冠嘉103萬4,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及被上訴人何家豪（下單獨逕稱姓名，與上3人合稱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冠嘉5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陳冠嘉並調整其起訴聲明㈠、㈡之請求金額為142萬4,647元、508萬9,353元，請求總金額相同（計算式：原請求103萬4,000元+548萬元=651萬4,000元；調整後請求142萬4,647元+508萬9,353元=651萬4,000元），核係因更正楊凌緯所為一部清償之抵充計算所致（見附表四註[1]、註[2]），此部分調整應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另黃萍楓、徐煜琇於本院追加聲明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另連帶給付黃萍楓7萬0,200元、徐煜琇3萬9,292元，並均加計自民事擴張上訴聲明暨準備狀（下稱系爭準備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㈣第38頁），核其等所為追加與原起訴請求，均本於主張楊凌緯、何家欣共同以詐騙方式取得其等為繳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保險契約之第2年續期保險費

（下稱保費）所匯款項後予以侵占入己，致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三商美邦公司應就其受僱人楊凌緯、何家欣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楊凌緯、何家欣前為夫妻關係，何家豪為何家欣之胞兄，上3人原均在三商美邦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又楊凌緯與陳冠嘉之配偶黃建崎為多年好友，楊凌緯、何家欣因而與陳冠嘉熟識。另徐煜琇、黃萍楓為母子關係，與陳冠嘉為鄰居關係。伊等自民國102年6月間起，透過三商美邦公司保險業務員楊凌緯、何家欣之推銷招攬，陳冠嘉於102年6月間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6年期130萬元儲蓄保險契約」（下稱A保險）；黃萍楓、徐煜琇於103年間各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如附表二編號1至3、編號4所示保險契約（下分稱B1、B2、B3、B4保單，合稱B保險），及104年12月16日至105年7月28日止，向三商美邦公司各投保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保險契約【下分稱C1、C2（要保人均為徐煜琇）、C3（要保人為黃萍楓）保單】；另陳冠嘉於105年間，透過三商美邦公司保險業務員楊凌緯、何家欣之招攬、推銷，並依其等指示，為替何家豪做業績，於105年8、10月間，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附表三編號4、5所示保險契約（下稱C4、C5保單，與C1、C2、C3保單下合稱C保險】。嗣於105年11月間向三商美邦公司詢問保單問題時，始悉黃萍楓、徐煜琇依楊凌緯、何家欣之指示，匯至楊凌緯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仍稱大眾銀行）大里分行帳戶（下稱大眾銀行帳戶）之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48萬5,199元、23萬9,096元均遭楊凌緯、何家欣侵占入己，未繳交予三商美邦公司，致黃萍楓、徐煜琇因未遵期繳納該期保費，經三商美邦公司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黃萍楓、徐煜琇因而各須繳納自105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之保費自動墊繳利息8萬5,200元

（黃萍楓）、3萬9,292元，且楊凌緯、何家欣、何家豪並未為伊等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A、C保險，該等保險契約均係偽造，致伊等受有遭詐取已付保費金額之損害，並造成伊等無從享有A、C保險契約之利益（如附表四㈡、㈣欄所示），扣除楊凌緯已於105年11月4日返還陳冠嘉50萬元、黃萍楓77萬5,000元（抵充債務各如附表四㈤欄所示），尚受有如附表四㈥欄所示金額之損害。楊凌緯、何家欣、何家豪為三商美邦公司之受僱人，其等以三商美邦公司之保險業務員身分，分別詐騙伊等投保A、C保險及侵占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客觀上與其等執行職務有關，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或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或民法第169條規定，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黃萍楓136萬0,369元、徐煜琇271萬9,096元、陳冠嘉142萬4,647元，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冠嘉508萬9,353元，且追加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黃萍楓、徐煜琇各7萬0,200元、3萬9,292元，並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方面：

㈠楊凌緯稱：對於上訴人之請求無意見，惟目前無力清償。

㈡何家欣、何家豪均辯稱：何家欣當時為楊凌緯之妻及三商美邦公司保險業務助理，僅偶爾陪同楊凌緯拜訪上訴人，何家豪亦僅係提供國泰世華帳戶予楊凌緯使用，並未過問，上訴人相關保險業務之洽談、招攬、收款，均係楊凌緯所為，伊對於楊凌緯所為本件犯行不知情，並未幫助或與楊凌緯共同侵害上訴人權利，自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㈢三商美邦公司則以：伊並未收到A、C保險等假保單，該等假保單係上訴人自行與楊凌緯簽訂之合約，且上訴人於C保險核保前，即先行交付保費予楊凌緯，應係彼等間私人金錢往來，顯有可能係楊凌緯無力還款，企圖將債務轉嫁予伊，而事後勾串偽造假保單。又上訴人均為伊公司之保戶，對保費繳交方式非無經驗，且上訴人明知楊凌緯並無收取保費之職

務，陳冠嘉並明知楊凌緯、何家欣已先後於105年4月8日、同年月25日遭伊終止合約而離職，其等對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均與伊無關，亦無表見代理規定之適用。再楊凌緯所為侵占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犯行，業經刑事判決認定係犯普通侵占罪確定在案，非屬執行保險業務行為，伊自毋須就此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縱認伊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責任，依上訴人與楊凌緯簽立之原證24所示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見原審卷㈠第239頁），陳冠嘉請求賠償金額逾其所受損害部分，非屬侵權行為所生，對伊無拘束力；黃萍楓、徐煜琇所受損害各逾150萬元、200萬元部分，為其等所為讓步，則伊對黃萍楓、徐煜琇所負僱用人連帶責任，應各以系爭聲明書約定150萬元、200萬元為限。況上訴人亦與有過失，且黃萍楓、徐煜琇於本院所為追加請求，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㈠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徐煜琇271萬9,096元、黃萍楓136萬0,369元、陳冠嘉103萬4,000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冠嘉5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何家欣、何家豪及三商美邦公司於原審均答辯聲明：㈠上訴人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陳冠嘉並更正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黃萍楓、徐煜琇為如上述訴之追加，而於本院上訴及追加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徐煜琇271萬9,096元、黃萍楓136萬0,369元、陳冠嘉142萬4,647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陳冠嘉508萬9,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徐煜琇3萬9,292元、黃萍

楓7萬0,200元，並均自系爭準備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楊凌緯於本院稱：同意上訴人之請求，惟目前無力清償。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於本院均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何家豪則於本院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黃萍楓於103年11月21日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B1、B2、B3保單，其上保險業務員均記載為何家欣，續期保費收費方式均勾選「年繳」、「自動轉帳」，並同意扣款失敗時自動墊繳，黃萍楓以支票繳交首期保費，保單於103年11月26日生效。

㈡徐煜琇於103年11月26日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B4保單，其上保險業務員記載為何家欣，續期保費收費方式勾選「年繳」、「自動轉帳」，並同意扣款失敗時自動墊繳，徐煜琇以郵局匯款繳交首期保費，該保單於同日生效。

㈢陳冠嘉於91年4月20日起至103年12月22日止，曾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10件保單（非本件保單），為三商美邦公司長期保戶。

㈣楊凌緯、何家欣原為夫妻，何家豪係何家欣之胞兄，上開3人前均在三商美邦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嗣楊凌緯於105年4月8日經三商美邦公司以其就保單（非本件保單）違反公司業務員違規懲處項目表之規定，終止其等間所有合約關係而離職（見本院卷㈡第291頁）；何家欣則經三商美邦公司於同年4月8日通知依其等間承攬契約書第5條第2項規定之單方任意終止，預告自該終止契約之書面意思表示到達15日後，即自同年4月25日起，終止其等間承攬契約關係（見本院卷㈡第295頁），並於同年4月14日、同年5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陳冠嘉上開2人已離職之事實。

㈤楊凌緯因下列附表一㈲欄所示犯罪事實，經本院108年度上

字第3087號刑事判決如該附表㈡欄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在案（見本院卷㈠第117至130頁），於109年3月10日入監服刑，於112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見本院卷㈣第53頁）。

㈥於楊凌緯向陳冠嘉推銷及解說A保險（但三商美邦公司否認此事實）及C4、C5保單時，何家欣有在場，且楊凌緯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三商美邦公司否認此事實），詐使陳冠嘉於102年6月28日匯款129萬2,500元至楊凌緯大眾銀行帳戶後，其中100萬元係由何家欣於同日中午12時許，依楊凌緯之指示前往提領後，交予楊凌緯。

㈦附表三編號4所示陳冠嘉為繳納C4保單保費而匯款297萬元至何家豪之國泰世華帳戶，該帳戶資料係由楊凌緯提供予陳冠嘉。

㈧楊凌緯於105年11月4日簽立系爭聲明書（見原審卷㈠第239頁），自承其以三商美邦公司詐騙保費等事由，於102年6月28日起向陳冠嘉詐保630萬元，104年12月31日、105年3月31日向徐煜琇詐保200萬元，105年7月28日向黃萍楓詐保150萬元，合計980萬元，將先於105年11月9日匯回400萬元至徐煜琇郵局帳戶，另580萬元待處理。但楊凌緯僅償還黃萍楓77萬5,000元、陳冠嘉50萬元，嗣未再償還。

㈨就B保險之4份保單，楊凌緯曾以何家欣名義，於104年11月9日（編號1、4）、同年月13日（編號2、3）申請變更收費、住所地址為其○○路址，並依序自同年11月10日、同年月13日起生效；三商美邦公司就B保險4份保單之第2年續期「保費通知單」，其中B1、B4保單部分，係寄往○○路址，B2、B3保單部分，則係寄至黃萍楓桃園地址（但黃萍楓否認有收到）。於104年12月5日第2年續期保費自動扣款失敗後，三商美邦公司寄予黃萍楓、徐煜琇之保費催告函，均係寄至變更後○○路址。嗣黃萍楓、徐煜琇於105年11月9日送件申請變更收費、住所地址為桃園市○○區○○○路00號。

㈩就B保險4份保單，因第2年續期保費於104年12月5日扣款失

敗，經三商美邦公司依約定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並於105年2月5日將續期保費之佣金匯入業務員何家欣帳戶。

㈡上訴人主張何家欣就附表一㈠欄編號1至3所示犯罪事實，與楊凌緯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涉犯如該附表㈡欄所示罪嫌，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續一字第1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見原審卷二第208至218頁），經原審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就C3、C4、C5保單部分，何家欣與楊凌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分別判處何家欣有期徒刑5月、6月及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其餘檢察官起訴罪嫌，則核屬不能證明何家欣犯罪而諭知無罪，並已確定在案。

㈢上訴人對何家豪所提詐欺等刑事告訴，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續字第171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9年1月20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493號處分書，駁回其等對何家豪之再議聲請（見原審卷㈡第199至201頁）。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聲明書非和解契約，就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犯罪事實，何家欣為楊凌緯之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應與楊凌緯對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陳冠嘉並主張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中有關C4、C5保單部分，何家豪亦為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應與楊凌緯、何家欣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三商美邦公司則應就上開受僱人對上訴人所為共同侵權行為，對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就楊凌緯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固為楊凌緯所不爭執，然就何家欣、何家豪、三商美邦公司部分，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主要爭點為：

㈠系爭聲明書是否為和解契約？

㈡關於A保險部分：

1.陳冠嘉主張何家欣與楊凌緯為共犯，應與楊凌緯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2.陳冠嘉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應就楊凌緯、何家欣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3.陳冠嘉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賠償142萬4,647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㈢關於B保險部分：

1.黃萍楓、徐煜琇主張就此部分委託代繳保費犯罪事實，何家欣與楊凌緯為共犯，應與楊凌緯對其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2.黃萍楓、徐煜琇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應就何家欣、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3.黃萍楓、徐煜琇請求楊凌緯、何家欣及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賠償黃萍楓48萬5,199元、徐煜琇23萬9,096元之本息，有無理由？

4.黃萍楓、徐煜琇於本院追加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賠償其2人因未遵期繳交第2年續期保費予三商美邦公司，經三商美邦公司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所受自105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之保費自動墊繳利息損失各7萬0,200元、3萬9,292元，並均加計自系爭準備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何家欣為時效抗辯，是否可採？倘認三商美邦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其為時效抗辯，是否可採？

5.若三商美邦公司應負連帶責任，黃萍楓、徐煜琇是否亦與有過失？

㈣關於C1、C2、C3保單部分：

1.黃萍楓、徐煜琇主張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何家欣與楊凌緯為共犯，應與楊凌緯對其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

否可採？

2.黃萍楓、徐煜琇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應就何家欣、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3.黃萍楓、徐煜琇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賠償黃萍楓159萬元、徐煜琇248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4.若三商美邦公司應負連帶責任，黃萍楓、徐煜琇是否亦與有過失？

㈤關於C4、C5保單部分：

1.陳冠嘉主張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何家欣、何家豪與楊凌緯為共犯，應與楊凌緯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2.陳冠嘉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應就楊凌緯、何家欣、何家豪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3.陳冠嘉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508萬9,353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4.若三商美邦公司應負連帶責任，陳冠嘉是否亦與有過失？

六、本院判斷如下：

㈠原證24之聲明書是否為和解契約？

原判決認定系爭聲明書為和解契約，具創設效力，已取代原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上訴人不得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楊凌緯賠償乙節，為上訴人及楊凌緯所否認，三商美邦公司則辯稱若認伊就附表A編號2、3所示楊凌緯犯行，應負連帶責任，因黃萍楓、徐煜琇已於系爭聲明書就該等犯行賠償金額對楊凌緯為讓步，黃萍楓、徐煜琇得請求賠償金額應分別以150萬元、200萬元為限等語。經查：

1.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又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

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80號判決先例參照）。又當事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次按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定之。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否則，以原來而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所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參照）。

2.查本件楊凌緯與上訴人簽立系爭聲明書，係因上訴人當時查悉楊凌緯詐騙其等投保之A、C保險均為假保單，楊凌緯對上訴人坦承此部分犯行，願賠償上訴人所投保A、C保險之保險金額本金予上訴人，即陳冠嘉630萬元（A保險130萬元+C4保險300萬元+C5保險200萬元）、徐煜琇200萬元（C1保險100萬元+C2保險100萬元）、黃萍楓150萬元（C3保險150萬元），共980萬元，為上訴人及楊凌緯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聲明書及其後所附楊凌緯手寫計算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㈠第239、241頁），是楊凌緯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均應對上訴人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清償義務，於系爭聲明書之雙方當事人事間並無爭執。則楊凌緯應清償其詐使上訴人投保A、C保險所負損害賠償債務，係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非來自楊凌緯依系爭聲明書為任何之讓步，且系爭協議書之目的非欲求解決爭執事宜（雙方就A、C保險部分本無爭執之點），上訴人亦無任何讓步可言，參以系爭聲明書所列楊凌緯詐欺犯行，並不包括楊凌緯就B保險對黃萍楓、徐煜琇所為詐欺、侵占第2年續期保費犯行部分，足認其性質尚與民法第736條所定之和解有所不同。

3.次依系爭聲明書內容記載：「楊凌緯以三商美邦公司詐騙保費等事由，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起向陳冠嘉詐保新台幣陸百參拾萬元、民國104年12月31日與民國105年3月31日向徐煜琇詐保新台幣貳佰萬元、民國105年7月28日向黃萍楓詐保新台幣壹百伍拾萬元，共計金錢新台幣玖佰捌拾萬元整，聲明書如下：一、加害人：楊凌緯，身分證字號：…，受害人：黃萍楓、徐煜琇、陳冠嘉。二、楊凌緯所詐騙共新台幣玖佰捌拾萬元，楊凌緯稱所剩新台幣四佰萬元左右先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前匯回被害人徐煜琇郵局帳戶…。剩餘新台幣伍佰捌拾萬元待處理。三、受害人保留法律追訴權，則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語觀之（見原審卷㈠第239頁），可見系爭聲明書係楊凌緯向上訴人坦承詐騙上訴人投保A、C保險犯行，並就其所為該等犯行對上訴人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作成於105年11月9日前先匯回400萬元至徐煜琇郵局帳戶，其餘580萬元待處理之約定，而就此部分債務為由楊凌緯先一部清償、給付方法及清償期限之協議，其餘580萬元債務俟後另行處理，並載明上訴人保留法律追訴權，是縱楊凌緯就詐保A、C保險部分之賠償金額有所讓步【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應為其等受騙而交付予楊凌緯之金額，即陳冠嘉624萬5,000元（A保費129萬5,000元+C4保費297萬元+C5保費198萬元=624萬5,000元）、徐煜琇196萬元（C1保費99萬元+C2保費97萬元=196萬元）、黃萍楓146萬5,000元（C3保費），詳後述】，惟核其性質，仍係以楊凌緯就詐騙上訴人投保A、C保險部分所應負原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基礎而為之清償協議，且上訴人並聲明保留法律追訴權，顯見系爭聲明書僅屬認定之性質，並無創設之效力。且系爭聲明書約定之賠償金額，僅就上訴人因楊凌緯詐欺投保A、C保險所受之損害，以保險金額本金計算部分先為協議，就上訴人因被騙投保A、C保險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所受純粹經濟上損失部分，及楊凌緯以詐騙手段取得黃萍楓、徐煜琇所繳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後侵占入己部分，系爭

聲明書並未予以約定，亦未載明上訴人已拋棄對楊凌緯所為本件附表A編號1至3所示犯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均非系爭聲明書效力所及。

4.承上，上訴人既均未拋棄對楊凌緯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楊凌緯就其對上訴人所為如附表A編號1至3所示犯行而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仍應按原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判決認定系爭聲明書為和解契約，具創設效力，已取代原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上訴人不得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楊凌緯賠償云云，及三商美邦公司辯稱依系爭聲明書，黃萍楓、徐煜琇就楊凌緯之求償金額已為讓步，若伊就楊凌緯對黃萍楓、徐煜琇所為附表A編號2、3所示犯行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責任，應分別以系爭聲明書約定之150萬元、200萬元為限云云，均屬無據，不足採信。

㈡關於A保險部分：

1.陳冠嘉主張何家欣為楊凌緯所為詐欺犯行之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應與楊凌緯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⑴楊凌緯係三商美邦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因沾染賭博惡習，對外積欠賭債，利用向客戶招攬保險之機會，於102年6月28日前某時，在苗栗縣通霄鎮某咖啡廳內，向陳冠嘉佯稱A保險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單，利息比存在銀行高云云，並捏造實際上不存在保單內容，一再向陳冠嘉勸說推銷，使陳冠嘉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28日，依楊凌緯之指示，將129萬2,500元之保費匯入楊凌緯之大眾銀行帳戶，由楊凌緯提領用以償還賭債（其中100萬元，係由何家欣前往提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楊凌緯上開所為，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08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已確定在案，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117至130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堪認楊凌緯上開所為，係故意不法侵害陳冠嘉之財產權利，是陳冠嘉主張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楊凌緯就此部分詐欺犯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應屬有據。

⑵陳冠嘉主張何家欣與楊凌緯為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應與楊凌緯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則為楊凌緯、何家欣所否認，辯稱何家欣僅係陪同楊凌緯拜訪陳冠嘉，未參與洽談過程，更未經手財物，並未參與此部分犯行等語。經查：

①楊凌緯向陳冠嘉推銷招攬A保險時，何家欣雖在場，惟依陳冠嘉於原審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時證述：那時候有1筆小孩子的教育基金，楊凌緯及何家欣就說他們公司有儲蓄險可以投保；當天主要是楊凌緯在敘述，何家欣在旁邊主要是請我們幫忙作業績，也說這個之後可以當作小孩的教育基金；當時只有1張協議書，還沒有保險契約，那張協議書就是要保人認可這份商品，簽名後給他們帶回公司作保單，我不記得何家欣當時是否有看到這個協議的文件；何家欣在場只有說希望我們幫忙作業績，沒有說明或描述這個保單的內容，我也沒有向何家欣詢問保單內容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264頁、第275至276頁、第278至279頁），可見當時主要是由楊凌緯向陳冠嘉介紹A保險之內容，何家欣在場雖有招攬陳冠嘉投保，惟僅表示希望幫忙作業績，未介紹保單內容。並據楊凌緯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稱：何家欣雖然有三商美邦公司的業務員資格，但她只是人頭，讓我用她的戶頭避稅，她不懂保險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22頁），及證人陳絨葳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述：何家欣是楊凌緯的業務員，業務互動過程當中，伊不會跟何家欣接觸，按照伊在三商美邦公司服務期間的了解，何家欣也有可能是楊凌緯旗下的人頭，只是在幫楊凌緯作保險業績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210至211頁、第213頁），參以何家欣亦供稱：伊不清楚三商美邦公司有哪些保險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91頁），應認何家欣對於三商美邦公司之保險種類及內容並不熟悉。

②又A保險為儲蓄險，屬一般常見之險種，參以陳冠嘉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稱：伊曾經打電話給三商美邦公司的陳絨葳小姐，詢問結果，三商美邦公司確實有出這份6年期儲蓄險的商品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279至280頁），而證人陳絨葳於系爭刑案審理時亦證稱：伊為三商美邦公司業務經理，算是楊凌緯的主管，所謂儲蓄險只是統稱，保單上面不會寫儲蓄險3個字，可能會寫增額壽險、定額年金或是什麼投資型保險，我們會向客戶介紹這類保險的保單價值會增加，也是會用儲蓄險的性質向客戶介紹，三商美邦公司於102年間有這樣的商品，也是以6年為期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210、212頁）。可見在三商美邦公司，所謂儲蓄險僅係業務員向客戶介紹特定種類保險商品之概稱，且三商美邦公司當時確實有類似之商品，何家欣對於保險商品種類及內容既不熟悉，尚難僅因有在場聽聞楊凌緯對陳冠嘉介紹，即認其已知悉保單內容不實。且依楊凌緯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稱：102年我們一起到苗栗通霄出遊，當時何家欣不知道我要向陳冠嘉或黃建崎招攬保單，我也沒有向何家欣說我有招攬保險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36至37頁），且陳冠嘉受楊凌緯詐騙，為繳交A保險保費，而匯款129萬5,000元至楊凌緯之大眾銀行帳戶後，其中100萬元係楊凌緯指示何家欣提領後交予楊凌緯，惟該事實尚不足以證明何家欣事前即知悉楊凌緯之計畫而共謀或幫助實施，尚無從逕為不利於何家欣之認定。

③綜上，陳冠嘉所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何家欣於事前即已知悉楊凌緯有意以不實之A保險詐騙取得陳冠嘉金錢之情事，是縱楊凌緯向陳冠嘉招攬投保A保險時，何家欣有在場表示希望陳冠嘉可以幫忙作業績，但其既未實際參與介紹保單內容，且所謂儲蓄險之險種僅係概稱，三商美邦公司當時既有類似之保險產品，何家欣未必能察覺楊凌緯所介紹之A保險內容為不實，原審法院系爭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㈢第183至200頁），並已確定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從

而，何家欣雖有參與招攬陳冠嘉投保A保險，惟陳冠嘉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何家欣知悉A保險為不實保險商品，及所提領100萬元係楊凌緯以詐欺不法方法取得之款項，即不能認何家欣主觀上有與楊凌緯共同詐欺或幫助詐欺陳冠嘉之犯意，是陳冠嘉主張就伊被詐騙投保A保險部分，何家欣應與楊凌緯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云云，不足採信。

2.陳冠嘉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應就楊凌緯、何家欣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⑴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縱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蓋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所執行者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如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596號判決參照）。

⑵承上所述，陳冠嘉主張其因受楊凌緯之詐欺而投保A保險，為交付保費，而匯款129萬2,500元至楊凌緯指定之楊凌緯大眾銀行帳戶，則本件三商美邦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楊凌緯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審酌者，乃楊凌緯詐欺陳冠嘉投保A保險之行為，是否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查A保險雖係楊凌緯所捏造之不實保單，非三商美邦公司真實存在之商品，惟楊凌緯當時於三商美邦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工作，其於任職期間，以三商美邦公司所屬之保險業務員，訛稱A保險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單，利息比存在

銀行高，詐使陳冠嘉投保A保險，參以上訴人提出之楊凌緯名片（見原審卷㈠第26頁），即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990通訊處」、「業務襄理楊凌緯」、「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合格」、行動電話號碼及辦公室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且為三商美邦公司所不爭執，自足使陳冠嘉相信楊凌緯有為三商美邦公司推銷招攬投保A保險之權限，是楊凌緯對陳冠嘉推銷招攬投保A保險，在客觀上堪認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致陳冠嘉因誤信A保險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單而允為投保，為繳付保費，而匯款129萬2,500元至楊凌緯指定之帳戶，而受有該等金額損害，縱此行為係楊凌緯為自己利益所為，而不法侵害陳冠嘉之權利，惟在客觀上已足認為與其執行保險業務員職務有關，三商美邦公司自應就其受僱人即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另何家欣就楊凌緯所為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並非屬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項所稱共犯，已如前述，何家欣既非共犯，其毋庸就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三商美邦公司亦無須就此為受僱人何家欣負連帶賠償責任。故陳冠嘉就楊凌緯詐騙其投保A保險所受損害，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請求何家欣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請求三商美邦公司就何家欣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則屬無據。另陳冠嘉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為訴訟標的，擇一判命三商美邦公司就其受僱人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屬選擇合併，本院認其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三商美邦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即毋庸再審酌其主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是否有據，附此敘明。

⑶另三商美邦公司辯稱陳冠嘉自91年起即為伊公司長期保戶，應知悉保險業務員之職務不包括代收保費，卻仍將保費匯至楊凌緯個人帳戶，伊毋庸須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且A保

險應為陳冠嘉、楊凌緯間簽訂之合約云云，為陳冠嘉、楊凌緯否認，且楊凌緯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08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堪認A保險應非陳冠嘉、楊凌緯事後捏造。而惟楊凌緯係以真假保單穿插推銷招攬之方式，詐使陳冠嘉投保A保險，參以陳冠嘉係因其配偶黃建崎與楊凌緯為多年好友，而與楊凌緯熟識，相互偕同家人前往苗栗旅遊，是陳冠嘉在購買A保險前，與楊凌緯已有接觸，其本於信賴關係而投保A保險，且依上開證人陳絨葳證述三商美邦公司當時有6年期之儲蓄險商品，再楊凌緯以為陳冠嘉代繳首期保費為由，詐使陳冠嘉將129萬2,500元匯至其指定之大眾銀行帳戶，供己花用之行為，於客觀上亦可認與其招攬保險職務之時間有密切關係，是楊凌緯之行為外觀，業已具備執行職務之形式，應認其上開行為與其職務間具有內在關聯性，不因楊凌緯有無收取保險費之權限而有異，雖楊凌緯此部分所為，係濫用職務而為自己利益之不法行為，依前開說明，仍應涵攝在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執行職務範圍內，三商美邦公司仍應就楊凌緯此部分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是三商美邦公司此部分所辯，無足採信。

3.陳冠嘉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賠償103萬4,00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⑴承上所述，陳冠嘉就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其請求何家欣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請求三商美邦公司就何家欣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則屬無據。

⑵又陳冠嘉因受楊凌緯之詐欺而投保A保險，其所受損害應為其受詐欺，誤信此為三商美邦公司商品，為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繳付首期保費，而匯至楊凌緯大眾銀行帳戶之129萬2,500元，陳冠嘉交付金錢之行為，顯係遭詐騙所生之當然

結果，並未對楊凌緯之詐騙行為提供任何原因力，是其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與有過失可言。

⑶且按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在民事責任體系上，各有其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客體、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債務不履行（契約責任）保護之客體，主要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履行利益）（民法第199條參照），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則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參照），因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參照）。陳冠嘉就此部分請求賠償之損害，除上述受有遭詐取保費129萬5,000元之金錢損害外，其主張並受有保險金額與已付保費間之差額7,500元及6年保險期間內每年可領回期滿生存保險金3萬9,000元，共24萬1,500元（計算式：7,500元+3萬9,000元×6=24萬1,500元）之損失乙節，為三商美邦公司否認，且查陳冠嘉此部分請求，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亦即與楊凌緯詐取129萬5,000元款項無關之損害，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縱陳冠嘉所主張此部分財產上不利益損失屬實，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見本院卷㈣第39頁），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連帶賠償，亦屬無從准許。

⑷次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又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

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民法第321條、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就A保險部分，陳冠嘉所受損害金額應為129萬2,500元，因楊凌緯於105年11月4日簽立聲明書，自承其於102年6月28日起向陳冠嘉詐保630萬元（以A保險、C4及C5保單之保險金額本金計算）後，於陳冠嘉提起本件訴訟前，楊凌緯已清償陳冠嘉50萬元，為陳冠嘉、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所不爭執，參以楊凌緯清償時，並未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且陳冠嘉被詐保之上開保險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亦為其等所不爭執，是楊凌緯所清償之50萬元，應各按上開詐保之受害金額按受償總金額與陳冠嘉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得請求損害賠償債權總金額（A保險129萬2,500元+C4保單297萬元<詳後述>+C5保單198萬元<詳後述>=624萬2,500元）之比例分別抵充之。準此，陳冠嘉因楊凌緯詐保A保險受害金額獲償金額為10萬3,524元（計算式：50萬元×129萬2,500元/624萬5,000元=10萬3,524.22…元，元下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陳冠嘉因楊凌緯詐保A保險所受金錢損害尚餘118萬8,976元（計算式：129萬2,500元-10萬3,524元=118萬8,976元）未受清償，故陳冠嘉就此部分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連帶賠償118萬8,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3日（於同年5月12日送達，送達證書見原審卷㈠第252、2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㈢關於B保險部分：

1.黃萍楓、徐煜琇主張就此部分委託代繳保費犯罪事實，何家欣與楊凌緯為共犯，應與楊凌緯對其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⑴查於103年間，黃萍楓、徐煜琇透過陳冠嘉之配偶黃建崎之引介，與楊凌緯相識，經楊凌緯推銷招攬，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B保險，楊凌緯因積欠甚多賭債，

竟基於侵占之犯意，利用黃萍楓、徐煜琇委託其代為繳納B保險之第2年續期保費之機會，將黃萍楓、徐煜琇於104年11月5日分別匯入其大眾銀行帳戶之23萬9,096元、48萬5,199元，均侵占入己，用以償還其積欠之賭債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楊凌緯上開所為，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08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0月，已確定在案，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117至130頁）。堪認楊凌緯上開所為，係故意不法侵害黃萍楓、徐煜琇之財產權利，應對黃萍楓、徐煜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⑵黃萍楓、徐煜琇主張就楊凌緯所為侵占其等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之犯行，何家欣為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應與楊凌緯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則為楊凌緯、何家欣所否認，辯稱B保險保單上之何家欣簽名係楊凌緯所為，何家欣並未經手財物，亦未參與此部分犯行等語。經查：

①黃萍楓、徐煜琇於103年間所投保如附表二所示之B1至B4保單，於104年應繳交第2年續期保費時，係委託楊凌緯代繳，並於104年11月5日分別匯款48萬5,199元、23萬9,096元至楊凌緯之大眾銀行帳戶等情，業據楊凌緯、徐煜琇、黃萍楓證述在卷（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32至34頁、卷一第292頁、第305至306頁），並有大眾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桃園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215號卷<下稱他卷>二第32至37頁）。又楊凌緯收受上開保費後，將款項挪為己用，未繳回三商美邦公司 ，亦據楊凌緯於偵查中證述在案（見他卷三第77至78頁），並有三商美邦公司保費送金單及106年5月26日函在卷可憑（見他卷二第58至61頁、卷三第7頁），並據楊凌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徐煜琇、黃萍楓委託伊代繳第2年期的保費，伊確實沒有幫忙繳，錢被伊花掉了；1年期的保費，伊確實有幫忙繳，到了第2年，伊因為有積欠賭債，高利貸已經找上門，伊才起意將他們的保費據為己有，但何家欣都不知情等語（見他卷二第75頁背面、卷三第77至78頁），參以黃萍楓於偵查中證稱：是楊凌緯要伊將保費匯

到他的帳戶，但伊忘記何家欣是否有一起來等語（見他卷三第6頁），及原審法院刑案審理時證稱：楊凌緯叫伊把保費匯到他的帳戶，伊忘記何家欣有沒有請伊改變保險費繳款方式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303頁），並佐以黃萍楓、徐煜琇並未舉證證明何家欣有提領、挪用或何種參與侵占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之行為，自不足以認定何家欣係楊凌緯此部分侵占犯行之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

②雖黃萍楓於系爭刑案曾證述：第1年期保費，楊凌緯說沒有扣款成功，伊就匯款給楊凌緯，由他幫伊繳；後來楊凌緯及何家欣說透過他來繳保費，會有員工優惠，保費會比較便宜，伊想說第1年保費沒有扣款成功，就由他們員工幫伊繳，伊就把錢匯給楊凌緯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317至319頁），惟此至多僅能證明何家欣與楊凌緯一同向黃萍楓表示可由楊凌緯代繳保險費，而依卷附保費繳交明細表可知，就黃萍楓所投保B1、B2、B3保單，均有以支票繳交第1年期之保費（見他卷一第36、60、86頁及不爭執事項㈠），堪認黃萍楓將首期保費匯予楊凌緯後，楊凌緯確有為其以支票繳交保費給三商美邦公司，故尚難以遊說代繳保費之客觀事實，推論何家欣與楊凌緯間有共同或幫助侵占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之犯意。

③綜上，黃萍楓、徐煜琇將附表二所示B保險之第2年續期保費匯入楊凌緯之帳戶後，楊凌緯雖挪用款項而侵占入己，惟無證據顯示何家欣亦有參與或幫助侵占行為，或與楊凌緯有何侵占之犯意聯絡，應認黃萍楓、徐煜琇就此部分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等主張何家欣為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之事實，自無足採信。

2.黃萍楓、徐煜琇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應就何家欣、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⑴承上所述，黃萍楓、徐煜琇主張其等因受楊凌緯詐騙及侵占其等B保險之第2年續期保費，三商美邦公司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楊凌緯負連帶賠償責任，雖為三商美邦公司所否認，辯稱B保險保單所約定之續期保費繳費方式均為年繳、自動轉帳並同意自動墊繳，且黃萍楓、徐煜琇均出具保費轉代繳授權書，並無約定派員收費，依保險法第22條規定，黃萍楓、徐煜琇只要依上開約定屆時將續期保費存入代扣之金融帳戶以完成扣繳，即不會發生損害，惟其等卻將上開續期保費存入楊凌緯大眾銀行帳戶，不生清償效力，所生損失之不利益，應由黃萍楓、徐煜琇自負責任云云，固有B保險保單及保費轉帳代繳授權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29至69頁、第70至112頁、第113至158頁、第164至203頁、第267至268頁），惟黃萍楓、徐煜琇係本於鄰居陳冠嘉為三商美邦公司之多年保戶，且陳冠嘉之配偶黃建崎與楊凌緯為多年好友，又其等因不諳保單之保費繳費約定之法律效力，且黃萍楓之B1、B2、B3保單之首期保費係匯款予楊凌緯，委由楊凌緯代為繳交，而楊凌緯確已代為繳交該等首期保費予三商美邦公司，已如前述，故其等因而誤信楊凌緯所稱由業務員代為繳交第2年續期保費較為優惠，而將第2年續期保費匯至楊凌緯指定之大眾銀行帳戶，於客觀上亦可認與楊凌緯從事保險業務員職務有密切關係，是楊凌緯之行為外觀，業已具備執行職務之形式，應認其上開行為與其職務間具有內在關聯性，不因楊凌緯有無收取續期保費之權限而有異，雖楊凌緯此部分所為，係濫用職務而為自己利益之不法行為，惟依前開說明，仍應涵攝在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執行職務範圍內，三商美邦公司仍應就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是三商美邦公司此部分所辯，無足採信。

⑵至何家欣就楊凌緯所為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並非屬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項所稱共犯，已如前述，何家欣既非共犯，其毋庸就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三商美邦公司亦無須就此為受僱人何家欣負連帶賠償責任。

⑶綜上，黃萍楓、徐煜琇就楊凌緯詐騙侵占其等委託代繳之B

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所受損害，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請求何家欣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請求三商美邦公司就何家欣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則屬無據。另黃萍楓、徐煜琇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為訴訟標的，擇一判命三商美邦公司就其受僱人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屬選擇合併，本院認其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三商美邦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即毋庸再審酌其主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是否有據。

3.黃萍楓、徐煜琇請求楊凌緯、何家欣及三商美邦公司就此部分應連帶賠償黃萍楓48萬5,199元、徐煜琇23萬9,096元之本息，有無理由？

承上所述，黃萍楓、徐煜琇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此部分所受損害，即遭楊凌緯侵占入己而未代繳予三商美邦公司之B保險第2年續期保險48萬5,199元（黃萍楓）、23萬9,096元（徐煜琇），核屬有據；其請求何家欣併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屬無據。是黃萍楓、徐煜琇就此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黃萍楓48萬5,199元、徐煜琇23萬9,096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4.黃萍楓、徐煜琇於本院追加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賠償其2人因未遵期繳交第2年續期保費，經三商美邦公司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而受有自105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所生自動墊繳利息損失各7萬0,200元、3萬9,292元，並均加計自系爭準備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何家欣為時效抗辯，是否可採？倘認三商美邦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其為

時效抗辯，是否可採？

⑴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黃萍楓、徐煜琇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本院以系爭準備狀繕本之送達，追加起訴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連帶賠償黃萍楓、徐煜琇因楊凌緯詐騙侵吞其等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致其等未遵期繳交第2年續期保費予三商美邦公司，經三商美邦公司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而受有自105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之保費自動墊繳利息損失各8萬5,200元、3萬9,292元，並均加計自系爭準備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乙節，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2年短期消滅時效。而楊凌緯對於黃萍楓、徐煜琇此部分追加請求，並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219頁），是黃萍楓、徐煜琇於本院追加請求楊凌緯應賠償黃萍楓、徐煜琇因楊凌緯侵占其等委託代繳第2年續期保費，致三商美邦公司未收到上開第2年續期保費，而依保單約定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造成其等並分別受有墊繳保費之利息損失7萬0,200元、3萬9,292元，並均加計自系爭準備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0日（於同年4月19日送達楊凌緯，見本院卷㈠第399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何家欣並非楊凌緯此部分詐欺侵占犯行之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已如前述，何家欣自毋庸就此與楊凌緯負共犯之連帶賠償責任。而楊凌緯此部分犯行，係利用其擔任三商美邦公司保險業務員之職務上機會所為，三商美邦公司原應就楊凌緯此部分犯行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惟其並抗辯：黃萍楓、徐煜琇此部分追加請求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即令其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得拒絕給付等語。經查：黃萍楓、徐煜琇至遲於106年1月10日向原審提起本件

訴訟時，主觀上即已知悉並認定楊凌緯詐騙、侵吞其等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致其等分別受有財產上損害，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上訴人既係本於楊凌緯為三商美邦公司受僱人之事實，且認三商美邦公司對其等此部分所受損害應負連帶責任，衡情亦堪信其等主觀上已知悉三商美邦公司同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之人。從而，黃萍楓、徐煜琇對三商美邦公司此部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等應於侵權行為事實發生後2年間，即得行使其等認為存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等於111年4月11日始追加請求其等B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於105年1月26日自動墊繳第2期續期保費後，自105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所生利息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見本院卷㈠第191、第205至211頁、第219頁），且請求賠償之上開利息損害發生於105年11月26日至108年11月26日期間，復未舉證證明其等前曾有中斷時效之事實，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即便楊凌緯未為時效抗辯，三商美邦公司仍得為時效抗辯，拒絕全部給付。故三商美邦公司抗辯黃萍楓、徐煜琇此部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賠償黃萍楓、徐煜琇各追加請求之7萬0,200元、3萬9,292元本息，即有所據。黃萍楓、徐煜琇追加請求三商美邦公司賠償其等此部分墊繳保費所生利息損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若三商美邦公司應負連帶責任，黃萍楓、徐煜琇是否亦與有過失？

⑴就黃萍楓、徐煜琇請求連帶賠償被楊凌緯詐騙侵吞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48萬5,199元、23萬9,096元部分：

黃萍楓、徐煜琇因受楊凌緯之詐欺，而將B保險之第2年續期保費匯至楊凌緯之大眾銀行帳戶，係為委託楊凌緯向三商美邦公司代繳續期保費，卻遭楊凌緯予以侵占入己，除三商美邦公司已為時效抗辯經本院認定於法有據部分外，三商美邦公司應與楊凌緯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損害金額，應為匯至楊凌

緯大眾銀行帳戶之48萬5,199元（黃萍楓）、23萬9,096元（徐煜琇），而黃萍楓、徐煜琇交付上開金錢之行為，顯係遭楊凌緯詐騙所生之當然結果，並未對楊凌緯之詐騙行為提供任何原因力，是其等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與有過失可言。

⑵就黃萍楓、徐煜琇請求賠償B保險自動墊繳保費所生利息部分：

三商美邦公司既得就黃萍楓、徐煜琇自動墊保費所生利息請求損害賠償部分為時效抗辯，拒絕黃萍楓、徐煜琇該部分請求，則其所辯黃萍楓、徐煜琇就此部分損害是否亦與有過失乙節，即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關於C1、C2、C3保單部分：

1.黃萍楓、徐煜琇主張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何家欣與楊凌緯為共犯，應與楊凌緯對其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⑴查楊凌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後於104年12月、105年3月、同年7月間，捏造附表三編號1、2、3所示之C1、C2、C3保單不實保單內容，前往黃萍楓、徐煜琇（2人為母子關係）之桃園市住處，陸續向黃萍楓、徐煜琇推銷招攬該等保險，致黃萍楓、徐煜琇陷於錯誤，誤信楊凌緯推銷之C1、C2、C3保單為三商美邦公司之真實存在保單，依楊凌緯之指示，為繳納保費，於附表三㈥欄編號1、2、3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99萬元、97萬元、146萬5,000元至楊凌緯之台中雙十路郵局帳戶、大眾銀行帳戶，楊凌緯復於附表三㈠欄編號1、2、3契約始期前之不詳時間，在其當時臺中市居所內，以電腦打字列印之方式，偽造載有三商美邦公司及「總經理孟嘉仁」印文於C1、C2、C3保單私文書，再持以行使，交予黃萍楓、徐煜琇，足以生損害於黃萍楓、徐煜琇、三商美邦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楊凌緯上開所為，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087號

刑事判決認定犯3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刑10月、10月及1年，已確定在案，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117至130頁）。堪認楊凌緯此部分所為，亦係故意不法侵害黃萍楓、徐煜琇之財產權利，應對黃萍楓、徐煜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⑵徐煜琇主張就楊凌緯所為C1、C2保單詐欺取財犯行，何家欣為楊凌緯之共同行為人或幫助犯，應與楊凌緯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為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所否認，何家欣辯稱伊於104年12月及105年3月間，有陪同楊凌緯去拜訪徐煜琇，伊知道楊凌緯有向徐煜琇推銷保單，但伊沒有參與，亦不知楊凌緯偽造C1、C2保單等語。經查何家欣與楊凌緯於104年12月及105年3月間，共同前往徐煜琇住處，由楊凌緯推銷保單，徐煜琇允為投保，而為附表三㈨欄編號1、2所示匯款，此據何家欣自承在卷，並有楊凌緯、徐煜琇之證述可憑（見他卷二第75至76頁、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302至303頁），且有匯款申請書及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可佐（見他卷一第117、121頁，卷三第44至45頁），而C1、C2保單均為楊凌緯所偽造，則據楊凌緯於原審法院系爭刑案審理中證述明確（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39頁），並據證人即三商美邦公司經理張啟喜、陳耀南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在卷(見他卷三第3至4頁），復有偽造之保單印本附卷足參（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125至135頁），堪認徐煜琇因楊凌緯推銷不實之C1、C2保單而陷於錯誤，允為投保而匯款，嗣後並簽署由楊凌緯所偽造之保單。

⑶雖徐煜琇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述：楊凌緯有向伊介紹保險，何家欣有叫伊幫他們做業績，但伊忘記何家欣有無介紹保險內容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302至303頁），應認何家欣雖有一同向徐煜琇招攬投保，惟僅係表示希望幫忙作業績，主要仍是由楊凌緯解說保險內容，無法證明何家欣亦有參與解說。又何家欣對於三商人壽公司之保險種類及內容並不熟悉，已如前述，另參證人即三商美邦公司申訴部門經理

張啟喜於偵查中證稱：公司確實有金鑫養老保險的險種等語（見他卷三第3頁）、證人即三商人壽公司業務經理陳絨葳於原審法院刑案審理時證稱：三商人壽公司的保險商品太多，伊記不得有無金鑫養老保險，但有6年期的保險商品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214-215頁），堪認三商美邦公司當時確實有推出金鑫養老保險之險種，亦有6年期之保險商品，而何家欣對於保險商品種類及內容既不熟悉，尚難僅因其有在場聽聞楊凌緯為徐煜琇介紹保險內容，即認何家欣已知悉保單內容不實。另依徐煜琇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稱：伊匯款後過幾天，楊凌緯有拿保單過來，保單是楊凌緯拿過來的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297至298頁），及偵訊時證稱：拿保單的時候只有楊凌緯過來等語（見他卷三第68頁背面），可見何家欣未參與行使偽造C1、C2保單之行為。又楊凌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假保單都是我自己作的等語（見他卷二第76頁）、於原審法院系爭刑案審理時證稱：向徐煜琇談保險的時候，我自己準備要做假保單騙她，但我沒有與何家欣討論或商量，這個錢是我自己要拿來用的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22至23頁），堪認何家欣並未參與C1、C2保單之詐欺及偽造，此外，徐煜琇所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何家欣對於楊凌緯偽造及行使C1、C2保單之犯行，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或幫助行為，是徐煜琇主張何家欣應就楊凌緯此部分犯行，對其負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云云，不足採信。

⑷惟黃萍楓主張就楊凌緯所為C3保單犯行，何家欣為楊凌緯之共同行為人或幫助犯，應與楊凌緯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乙節，雖為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否認，惟查楊凌緯、何家欣原為夫妻，自100年間起，在三商美邦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嗣楊凌緯於105年4月8日經三商美邦公司以其就保單（非本件保單）違反公司業務員違規懲處項目表之規定，終止其等間所有合約關係而離職，何家欣則經三商美邦公司於同年4月8日通知依其等間承攬契約書第5條

第2項規定之單方任意終止，預告自該終止契約之書面意思表示到達15日後，即自同年4月25日起，終止其等間承攬契約關係（見不爭事項㈣），參以何家欣於偵訊時曾供稱：伊於105年3月就已經知道楊凌緯的違法犯行，伊與楊凌緯於105年4月遭三商美邦公司開除後，伊與楊凌緯有去夜市擺攤，應該是同年5、6月開始等語（見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續一字第5號卷第28至29頁），堪認何家欣於105年4月間知悉自己及楊凌緯遭三商美邦公司終止，已非三商美邦公司之業務員。並據黃萍楓於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0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楊凌緯與何家欣於105年7月間來找伊，向伊推銷C3保單，楊凌緯及何家欣都有一起來，主張是楊凌緯說明保險內容，何家欣在旁邊附和，並說可以當孩子的教育基金、買保險比銀行定存的利息還要高，也有參與推銷，伊當時要準備國考，都要上課就是很匆忙，何家欣與楊凌緯是105年7月份快接近考試時，來找伊推銷C3保單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307頁、第320至321頁、第323至324頁），佐以楊凌緯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述：伊前期都會與何家欣一起去拜訪黃萍楓他們，還會帶著伊小孩，會讓他們感覺沒有攻擊性、沒有壓力，因為黃萍楓也有小孩，小孩之間容易聚在一起，他們防備心就會比較低，伊經常都是帶著何家欣，她不懂保險，她的功用就是與女方即陳冠嘉、黃萍楓的太太社交，而伊就是與男方談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22至23頁），足見楊凌緯為提高黃萍楓簽約意願，均為偕同何家欣前往拜訪，營造較為融洽之氣氛以取信於客戶，而楊凌緯於105年4月間已經三商美邦公司終止，為取得信任，衡情更有由何家欣陪同拜訪客戶之需求，黃萍楓證述何家欣陪同楊凌緯前往推銷C3保單等情，應屬可信，何家欣辯稱其未共同前往云云，則無足採信。且何家欣當時已知自己與楊凌緯均已經三商美邦公司終止，仍以三商美邦公司保險業務員身分向黃萍楓推銷招攬投保C3保單，並經原審法院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何家欣與楊凌緯間就此部分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為共同正犯，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㈢第183至200頁），並已確定在案。至楊凌緯嗣改稱：當時伊在黃萍楓他們家推銷這份保單，何家欣並不在場，她沒有一起去，伊沒有跟何家欣說伊二人被三商美邦公司終止的事，何家欣也不知道伊被終止，三商美邦公司終止業務員之前，會約談該業務員，三商美邦公司有約談伊，但沒有約談何家欣，因為伊向主管說何家欣只是伊之人頭，何家欣回覆給三商美邦公司的照會單是伊所寫，伊挪用客戶保費這件事，伊沒有跟何家欣說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43、29頁、第37至38頁），核與何家欣上開偵訊時自承伊與楊凌緯於105年4月遭三商美邦公司開除後，伊二人有去夜市擺攤，應該是105年5 、6月開始做，三商美邦公司於105年2月17日接到客戶對伊及楊凌緯的申訴，這件我有印象，大約在申訴後就知道，我於105年3月28日對公司的答辯是實在的等語（見上開偵續一字卷第28至29頁），顯見何家欣於105年4月間已知悉其與楊凌緯遭三商美邦公司終止，並一同前往夜市擺攤為生，復依三商人壽公司受理暨懲處案件審查表所載，何家欣確有提出答辯（見桃園地檢署107年度偵續字第171卷第69至71頁），堪認何家欣遭終止前，已知悉遭客戶申訴擅自變更收費地址，並有提出照會單對公司提出答辯。楊凌緯於原審法院刑案審理時之證述，顯有袒護何家欣而將責任攬於己身之嫌，是楊凌緯前述有利於何家欣之證詞，應不足採。是黃萍楓主張何家欣應就楊凌緯詐欺伊投保C3保單犯行，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黃萍楓、徐煜琇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應就何家欣、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⑴承上所述，徐煜琇受楊凌緯詐保C1、C2保單時，楊凌緯仍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險業務員，且徐煜琇係本於其及其子黃萍楓已經楊凌緯之推銷招攬而投保B保險共4份保單，且鄰居陳

冠嘉為三商美邦公司之多年保戶，陳冠嘉之配偶黃建崎與楊凌緯為多年好友，又其因不諳保單約定內容之法律效力，本於信賴關係而投保C1、C2保險，且三商美邦公司當時亦有類似保單商品，楊凌緯以為徐煜琇代繳首期保費為由，詐使徐煜琇將99萬、97萬元匯至其指定之帳戶，供己花用之行為，於客觀上亦可認與其推銷招攬保險職務之時間有密切關係，是楊凌緯之行為外觀，業已具備執行保險業務員職務之形式，應認其上開行為與其職務間具有內在關聯性，不因楊凌緯有無收取首期保險費之權限而有異，雖楊凌緯此部分所為，係濫用職務而為自己利益之不法行為，依前開說明，仍應涵攝在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執行職務範圍內，三商美邦公司仍應就楊凌緯此部分行為，對徐煜琇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是三商美邦公司辯稱其就楊凌緯此部分犯行，毋須對徐煜琇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無足採信。至何家欣就楊凌緯對徐煜琇所為C1、C2保單詐欺取財犯行，並非屬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項所稱共犯，已如前述，何家欣既非此部分共犯，其毋庸就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三商美邦公司亦無須就此為受僱人何家欣負連帶賠償責任。

⑵就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使黃萍楓投保C3保單犯行，因楊凌緯、何家欣為該犯行時，已非三商美邦公司之受僱人，就其等冒用三商美邦公司名義招攬黃萍楓投保C3保單之不法行為，因三商美邦公司於105年4月間楊凌緯、何家欣離職後，對黃萍楓既無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楊凌緯、何家欣，亦無知楊凌緯、何家欣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表示之情形，自無表見代理之適用，亦無須負僱用人或業務員所屬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

⑶綜上，徐煜琇就楊凌緯詐保C1、C2保單所受損害，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黃萍楓就楊凌緯、何家欣詐使其投保C3保單所受損害，請求楊凌緯、何家欣負連賠償責任，核均屬有據。至徐煜琇請求何家欣就C1、C2保單

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請求三商美邦公司就何家欣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暨黃萍楓請求三商美邦公司就C3保單負僱用人或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則均屬無據。另徐煜琇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為訴訟標的，擇一判命三商美邦公司就其受僱人楊凌緯此部分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屬選擇合併，本院認其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三商美邦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即毋庸再審酌其主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是否有據。

3.黃萍楓、徐煜琇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賠償黃萍楓159萬元、徐煜琇248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⑴承上所述，徐煜琇因受楊凌緯之詐欺而投保C1、C2保單，其所受損害應為其受詐欺，誤信此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單，為向三商美邦公司繳付首期保費，而匯至楊凌緯所指定如附表三㈩欄編號1、2所示帳戶之99萬、97萬元，合計197萬元；黃萍楓因受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欺而投保C3保單，其所受損害應為其受詐欺，誤信此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單，為向三商美邦公司繳付首期保費，而匯至楊凌緯所指定大眾銀行帳戶之146萬5,000元，又徐煜琇所為交付上開金錢之行為，顯均係遭詐騙所生之當然結果，並未對楊凌緯之詐騙行為提供任何原因力，是其等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與有過失可言。三商美邦公司抗辯徐煜琇與有過失云云，無足採信。

⑵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已如前述，徐煜琇、黃萍楓請求賠償之損害，關於C1、C2、C3保單係楊凌緯捏造

之不實保單商品，致其等並受有保險金額與已付保費間如附表四㈥欄編號2⑵、⑶及編號1⑵所示保險金額與已付保費間之差額1萬元、3萬元及3萬5,000元，暨如該附表㈣欄編號欄編號2⑵、⑶及編號1⑵保險期間內可領回之期滿生存保險金24萬元、24萬元及9萬元之所失利益乙節，核均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亦即與楊凌緯詐取徐煜琇197萬元及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取黃萍楓146萬5,000元款項無關之損害，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縱黃萍楓、徐煜琇所主張此部分財產上不利益損失屬實，其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連帶賠償（見本院卷㈣第39頁），亦屬無從准許。

⑶準此，就楊凌緯詐使徐煜琇投保C1、C2保單，徐煜琇所受損害金額應為197萬元；就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使黃萍楓投保C3保單，黃萍楓所受損害金額應為146萬5,000元。就黃萍楓上開所受損害金額，因楊凌緯於105年11月4日簽立聲明書，自承其於105年7月28日起向黃萍楓詐保150萬元（以C3保單之保險金額本金計算），於黃萍楓提起本件訴訟前，楊凌緯已清償黃萍楓77萬5,000元，為黃萍楓、楊凌緯、何家欣所不爭執，參以楊凌緯清償時，雙方尚未就楊凌緯侵占B1、B2、B3保單第2年續期保費之侵權行為協商，亦未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並為其等所不爭執，是楊凌緯所清償黃萍楓之77萬5,000元，應用於抵充因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保C3保單所受之損害金額。準此，黃萍楓因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保C3保單所受損害尚餘69萬元（計算式：146萬5,000元-77萬5,000元=69萬元）未受清償，故黃萍楓就C3保單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請求楊凌緯、何家欣應連帶賠償69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3日（於同年5月12日送達，送達證書見原審卷㈠第252、2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徐煜琇就C1、C2保單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連帶給付197萬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3日（於同年5月12日送達，送達證書見原審卷㈠第252、2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4.若三商美邦公司應負連帶責任，黃萍楓、徐煜琇是否亦與有過失？

承上，三商美邦公司應就楊凌緯詐使徐煜琇投保C1、C2保單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徐煜琇係因受楊凌緯之詐欺，而將C1、C2保單之首期保費共197萬元匯至楊凌緯指定帳戶，顯係遭楊凌緯詐騙所生之當然結果，並未對楊凌緯之詐騙行為提供任何原因力，是其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與有過失可言。至楊凌緯、何家欣詐使黃萍楓投保C3保單部分，三商美邦公司無須負僱用人或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自無再審酌三商美邦公司抗辯黃萍楓與有過失是否可採之必要。

㈤關於C4、C5保單部分：

1.陳冠嘉主張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何家欣、何家豪與楊凌緯為共犯，應與楊凌緯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⑴查楊凌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5年8月、10月間，捏造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C4、C5保單不實保單內容，前往陳冠嘉之桃園市居所，陸續向陳冠嘉推銷招攬該等保險，致陳冠嘉陷於錯誤，誤信楊凌緯推銷之C4、C5保單為三商美邦公司之真實存在保單，依楊凌緯之指示，於附表三㈡欄編號4、5所示匯款時間，將保費297萬元、198萬元匯至何家豪之國泰世華帳戶、楊凌緯之國泰世華帳戶，楊凌緯復於附表三㈠欄編號4、5契約始期前之不詳時間，在其當時臺中市居所內，以電腦打字列印之方式，偽造載有三商美邦公司及「總經理孟嘉仁」印文於C4、C5保單私文書，再持以行使，交予陳冠嘉，足以生損害於陳冠嘉、三商美邦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楊凌緯上開

所為，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08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2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刑1年8月及1年2月，已確定在案，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117至130頁）。堪認楊凌緯此部分所為，亦係故意不法侵害陳冠嘉之財產權利，應對陳冠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⑵而何家欣有參與招攬陳冠嘉投保C4、C5保單乙節，業據陳冠嘉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稱：C4保單是何家欣與楊凌緯一起到伊住處，由楊凌緯敘述商品，每一次楊凌緯向伊推銷保單，何家欣都會一起來，當時是我們兩夫妻在客廳談，何家欣也在旁邊聽楊凌緯向伊夫妻敘述商品 ，主要是由楊凌緯講，何家欣有跟我說這是儲蓄險，可以讓他們去做業績，因為他們缺業績，105年10月5日C5保單，是中秋節前後烤肉的時候，在我們家客廳，主要是由楊凌緯及伊配偶談這份保單，伊也有參與，何家欣在旁邊顧小孩，印象中何家欣沒有附和，但她應該知道楊凌緯正在向伊夫妻推銷保單，因為我們講話的聲音很大聲，就是一個客廳的空間，講話都聽得到，她當天私下也有跟我說希望幫忙一下，給他們作這份保單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266至267頁、第280至287頁），參以依楊凌緯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述可知，其推銷附表C4、C5保單時，何家欣亦有一同前往陳冠嘉住處（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40至41頁），堪認陳冠嘉上開證述，應可採信。另陳冠嘉於系爭刑案審理時證稱：楊凌緯於105年來找伊推銷C4、C5保單時，有跟伊說他被三商人壽公司終止，但他說不用擔心，因為何家欣及何家豪都還在公司任職，所以可以請他們去作業，所以伊才願意投保；我們決定要投保前，楊凌緯就有說他被終止等語（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一第284至285頁），可見楊凌緯前往推銷保單時，陳冠嘉已知悉揚凌緯遭三商人壽公司終止一事，楊凌緯又表示可由何家欣協助保險事宜，則陳冠嘉或其配偶黃建崎在場隨時可能向何家欣詢問是否仍在職、可否協助，故楊凌緯向陳冠嘉推銷C4、C5保單，可能隨時需要何家欣配合，衡情楊凌緯應會先向何家欣

透露此事，故何家欣辯稱其不知情等語，實與常理不符，不足採信。雖楊凌緯另證稱：伊都是私下向陳冠嘉的先生黃建崎推銷保單，何家欣沒有在旁附和云云（見系爭刑案訴字卷二第40至42頁），惟楊凌緯於系爭刑案中之證述，有袒護何家欣而將責任攬於己身之嫌，已如前述，且依陳冠嘉前開證述內容可知，何家欣係當天私下向陳冠嘉表示希望幫忙作業績，未必為楊凌緯所知悉。故楊凌緯上開證述尚不足採為有利於何家欣之認定。是陳冠嘉主張楊凌緯、何家欣應就詐使伊投保C4、C5保單犯行，犯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乙節，應可採信。何家欣、楊凌緯辯稱何家欣未參與該部分犯行，則無足採信。

⑶至陳冠嘉主張何家豪應與楊凌緯、何家欣負共同侵權行為損連帶賠償責任乙節，為楊凌緯、何家豪所否認，經查陳冠嘉於系爭刑案偵查中已證述伊不認識何家豪，只有聽何家欣提過說他哥哥叫做何家豪，C4、C5保單內容是由楊凌緯主講，何家欣補充，是伊要匯款交付上開保單保費時，楊凌緯提到何家豪也是在三商美邦公司擔任業務員，希望將該等保單投保可以給何家豪當業績，所以把C4保單保費匯到何家豪之國泰世華帳戶，匯款後，隔了大約一個禮拜，楊凌緯獨自一人將保單交給伊等語（見他卷三第56至58頁），並據楊凌緯供稱其提供何家豪之國泰世華帳戶予陳冠嘉匯款之事，並未告知何家豪等語，參以陳冠嘉所舉C4、C5保單，亦僅能證明該等保單記載之保險業務員為何家豪，然並不足以證明何家豪有以該等保單對陳冠嘉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或行為分擔，亦不能證明何家豪先前基於親誼關係借予楊凌緯使用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時，即有幫助楊凌緯實施此部分犯罪之故意，自難認何家豪為楊凌緯、何家欣此部分犯行之共同行為人或幫助人，參以陳冠嘉對何家豪所提詐欺等刑事告訴，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續字第171號為不起訴處分，陳冠嘉不服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9年1月20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493號處分書，駁回其等對何家

豪之再議聲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堪認何家豪並非楊凌緯、何家欣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之共犯。

2.陳冠嘉主張三商美邦公司應就楊凌緯、何家欣、何家豪此部分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否可採？

就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使陳冠嘉投保C4、C5保單犯行，因楊凌緯、何家欣為該等犯行時，已非三商美邦公司之受僱人，就其等冒用三商美邦公司名義招攬陳冠嘉投保C4、C5保單之不法行為，因三商美邦公司於105年4月間楊凌緯、何家欣離職後，已於同年4月14日、5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陳冠嘉上開2人已離職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㈣），且查於楊凌緯、何家欣推銷招攬陳冠嘉投保C4、C5保險時，三商美邦公司對陳冠嘉既無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楊凌緯、何家欣，亦無知楊凌緯、何家欣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表示之情形，自無表見代理之適用，亦無須負僱用人或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至何家豪就此部分毋須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亦如前述，三商美邦公司自亦無須就此對陳冠嘉負表見代理責任，或僱用人、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

3.陳冠嘉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賠償508萬9,353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⑴承上所述，陳冠嘉就此部分侵權行為，請求楊凌緯、何家欣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其請求何家豪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請求三商美邦公司就楊凌緯、何家欣、何家豪此部分侵權行為負表見代理責任，或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則均屬無據。

⑵又陳冠嘉因受楊凌緯、何家欣之共同詐欺而投保C4、C5保單，其所受損害應為其受詐欺，誤信此為三商美邦公司之保單，為向三商美邦公司繳付各該保單首期保費，而匯至楊凌

緯指定帳戶之297萬元、198萬元，合計495萬元，陳冠嘉交付上開金錢之行為，顯係遭詐騙所生之當然結果，並未對楊凌緯、何家欣之詐騙行為提供任何原因力，是其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與有過失可言。

⑶且如上所述，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參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是此部分陳冠嘉請求賠償之損害為C4、C5保單係楊凌緯捏造之不實保單商品，致其並受有如附表四㈥欄編號3⑵、⑶所示保險金額與已付保費間之差額1萬元、3萬元，及該附表㈣欄編號3⑵、⑶所示保險期間內每年可領回滿期生存保險金24萬元、24萬元，共52元（計算式：1萬元+3萬元+24萬元x2=52萬元）之損失乙節，核均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損害，亦即與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取495萬元款項無關之損害，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縱陳冠嘉所主張此部分財產上不利益損失屬實，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何家豪、三商美邦公司連帶賠償（見本院卷㈣第39頁），亦屬無從准許。

⑷陳冠嘉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508萬9,353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如上說明，債務人所為一部清償不足清償多筆債務時，如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依民法第322條第3款規定，應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查就A保險部分，陳冠嘉所受損害金額應為129萬2,500元，因楊凌緯於105年11月4日簽立聲明書，自承其於102年6月28日起向陳冠嘉詐保630萬元（以A保險、C4及C5保單之保險金額本金計算）後，於陳冠嘉提起本件訴訟

前，楊凌緯已清償陳冠嘉50萬元，為陳冠嘉、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所不爭執，參以楊凌緯清償時，並未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且陳冠嘉被詐保之上開保險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亦為其等所不爭執，是楊凌緯所清償之50萬元，應各按上開詐保之受害金額按受償總金額與陳冠嘉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得請求損害賠償債權總金額（A保險129萬2,500元+C4保單297萬元+C5保單198萬元=624萬2,500元）之比例分別抵充之。準此計算陳冠嘉因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保C4、C5保單受害金額獲償金額為39萬6,476元（計算式：50萬元-A保險依比例計算已獲償金額10萬3,524元=39萬6,476元），陳冠嘉因楊凌緯、何家欣共同詐保C4、C5保險所受損害尚餘455萬3,524元（計算式：495萬元-39萬6,476元=455萬3,524元）未受清償，故陳冠嘉就此部分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請求楊凌緯、何家欣連帶賠償455萬3,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3日（於同年5月12日送達，送達證書見原審卷㈠第252、2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4.若三商美邦公司應負連帶責任，陳冠嘉是否亦與有過失？

因三商美邦公司無須就此負連帶賠償責任，是三商美邦公司此部分抗辯無審酌必要。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楊凌緯、三商美邦公司應連帶給付黃萍楓48萬5,199元、徐煜琇219萬9,096元、陳冠嘉118萬8,976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3日（於同年5月12日送達，見原審卷㈠第252、2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黃萍楓、陳冠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楊凌緯、何家欣應連帶給付黃萍楓69萬元、陳冠嘉455萬3,524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3日（於同年5月12日送達，見原審卷㈠第252、2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並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酌定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至於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駁回上訴人之假執行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黃萍楓、徐煜琇追加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楊凌緯應給付黃萍楓7萬0,200元、徐煜琇3萬9,292元，並均自系爭準備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0日（於同年4月19日送達楊凌緯，見本院卷㈠第3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其等所為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及黃萍楓、徐煜琇之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章大富

附表一：

編號	㈠犯罪事實	㈡論罪科刑
1	於民國102年間某日，在苗栗縣通霄鎮之某咖啡廳內，向陳冠嘉佯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有推出1張6年期儲蓄保單，利息比存在銀行高云云，並捏造實際不存在之保單內容（下稱A保險），使陳冠嘉陷於錯誤，為繳納保費，依楊凌緯之指示，於同年6月28日將新臺幣（下同）129萬2,500元匯入楊凌緯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大商業銀行，下仍稱大眾銀行）大里分行帳戶（下稱大眾銀行帳戶），由楊凌緯提領（其中100萬元，係由何家欣前往提領）用以償還賭債。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2	黃萍楓、徐煜琇於103年間，經楊凌緯居間仲介，分別向三商美邦公司投保附表二編號1至3、編號4所示保險契約。楊凌緯因積欠甚多賭債，基於侵占之犯意，利用黃萍楓、徐煜琇委託楊凌緯代為繳納該B保險第2年續期保費之機會，將黃萍楓、徐煜琇於104年11月5日分別匯款48萬5,199元、23萬9,096元至大眾銀行帳戶內之委託代繳保費，均侵占入己，用以償還楊凌緯積欠之賭債。	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0月。
3	楊凌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4年12月至105年10月間某日，陸續捏造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不實保單內容，向黃萍楓、徐煜琇、陳冠嘉（下合稱上訴人）推銷招攬該等保單，致其等陷於錯誤，誤信楊凌緯推銷之C保險保單均屬真實，為繳納保費，分別於該附表㈥欄所示時間，依楊凌緯之指示，將㈦欄所示金額匯至㈧欄所示帳戶，楊凌緯復於㈠欄所示契約始期前之不詳時間，偽造載有三商美邦公司及「總經理孟嘉仁」印文如該附表所示保單私文書，再持以行使，交付予上訴人，足以生損害於上訴人及三商美邦公司。	就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犯行，核係犯5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序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1年、1年8月及1年2月，保險單上偽造之三商美邦公司、孟嘉仁印文均予沒收。

附表二（實際存在之保險契約）：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契　約　名　稱	104年11月5日要保人為繳納第2年續期保費匯款金額

1	黃萍楓	黃川睿	000000000000	6年繳費祥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共48萬5,199元
2		黃宣睿	000000000000	同上	
3		黃芊睿	000000000000	同上	
4	徐煜琇	黃萍楓	000000000000	4年繳費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	23萬9,096元

附表三（偽造之保險契約）：

編號	㈠契約始期	㈡要保人	㈢被保險人	㈣保單號碼	保險金額	㈤契約名稱	㈥匯款時間	㈦金額	㈧匯入帳戶
1	104年12月31日	徐煜琇	徐煜琇	000000000000	100萬元	6年期金鑫養老保險	104年12月16日	99萬元	楊凌緯所有之台中雙十路郵局帳戶（帳號詳卷）
2	105年3月31日	徐煜琇	徐煜琇	000000000000	100萬元	6年期金鑫養老保險	105年3月28日	97萬元	同上
3	105年7月28日	黃萍楓	黃芊睿	000000000000	150萬元	2年期金鑫養老保險	105年7月27日	146萬5,000元（由張藝鵬代匯）	楊凌緯大眾銀行大里分行帳戶（帳號詳卷）
4	105年8月15日	陳冠嘉	黃楊月	000000000000	300萬元	4年期金鑫養老保險	105年8月12日	297萬元	何家豪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帳戶（帳號詳卷）
5	105年10月5日	陳冠嘉	黃石順	000000000000	200萬元	2年期金鑽養老保險	105年10月4日	198萬元	楊凌緯國泰世華銀行五權分行帳戶（帳號詳卷）

附表四-上訴人求償金額（新臺幣）：

編號	上訴人	保險契約	㈠已付保費	㈡保險金額與已付保費間之差額	㈢保險期間內每年可領回之期滿生存保險金	㈣小計（即㈠+㈡+㈢）	㈤墊付利息	㈥楊凌緯已返還上訴人金額	㈦上訴/追加請求給付金額	備註
1	黃萍楓	(1)B1、B2、B3	485,199元	×	45,170元	530,369元		760,000元	1,360,369元	上訴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連帶金額，計算式：㈣-㈥
		(2)C3	1,465,000元	35,000元	90,000元	1,590,000元				
					1.(1)+(2)合計	2,120,369元				
		(3)B1、B2、B3					85,200元	15,000元	70,200元	上訴追加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連帶給付金額，計算式：㈤-㈥
2	徐煜琇	(1)B4	239,096元	×	×	239,096元			2,719,096元	上訴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連帶給付金額
		(2)C1	990,000元	10,000元	240,000元	1,240,000元				
		(3)C2	970,000元	30,000元	240,000元	1,240,000元				
					(1)+(2)+(3)合計	2,719,096元				
		(4)B4					39,292元		39,292元	追加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連帶給付金額
3	陳冠嘉	(1)A	1,292,500元	7,500元	234,000元	1,534,000元	×	109,353元[1]	1,424,647元	上訴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連帶給付金額
		(2)C4	2,970,000元	10,000元	240,000元	3,240,000元	×	390,647元[2]	5,089,353元	上訴請求楊凌緯、何家欣、何家欣、三商美邦公司連帶給付金額
		(3)C5	1,980,000元	30,000元	240,000元	2,240,000元	×			
					(2)+(3)合計	5,480,000元	×			

註[1]：陳冠嘉原主張楊凌緯於105年11月4日返還予其50萬元，全部用於抵充A保單所受損害153萬4,000元，故求償金額均為A保單103萬4,000元本息、C4、C5保單共548萬元（計算式：324萬元+224萬元），嗣於本院更正為楊凌緯於清償伊50萬元時，並未指定應抵充之債務，因該等債務均已屆清償期，且獲益相等，依民法第322條第3項規定，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準此計算，就伊A保險損害賠償債權之抵充金額為10萬9,353元【計算式：50萬元×153萬4,000元/(153萬4,000元+324萬元+224萬元)=10萬9,352.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受償金額為142萬4,647元（計算式：153萬4,000元-10萬9,353元=142萬4,647元）。

註[2]：陳冠嘉於本院主張楊凌緯所返還上開50萬元，依民法第322條第3款規定計算，C4、C5保單所受損害之抵充金額為共39萬0,647元（計算式：50萬元-10萬9,353元=39萬0,647元），未受償金額為508萬9,353元（計算式：324萬元+224萬元-39萬0,647元=508萬9,353元）。

附表五（金額：新臺幣）：

上訴人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金額	㈠上訴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被上訴人	㈢左列被上訴人免為假執行之預供擔保金額
黃萍楓	48萬5,199元	16萬2,000元	楊凌緯、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萬5,199元
	69萬元	23萬元	楊凌緯、何家欣	69萬元
徐煜琇	219萬9,096元	73萬3,000元	楊凌緯、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9萬9,096元
陳冠嘉	118萬8,976元	39萬6,000元	楊凌緯、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萬8,976元
	455萬3,524元	151萬8,000元	楊凌緯、何家欣	455萬3,524元